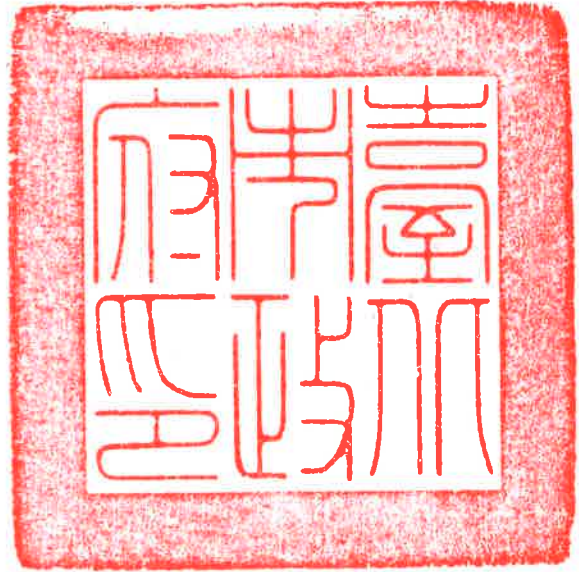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030070131號
附件：細部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公告第2次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大安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編號『細臺3、細臺4、細臥2、細新1、細師1、細師3、細師4、細師5、細敦3、細安1、細大3』等11案暨擬（修）訂相關管制規定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110年1月15日起公開展覽4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
- 三、本案主要計畫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9年8月11日第974次委員會議審決，有關變更計畫內容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新增或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建請臺北市政府於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故細部計畫配合辦理。
- 四、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柯文哲